

证券代码：605218

证券简称：伟时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1907号文《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3,208,365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.97元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83,695,764.0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28,822,913.15元（承销保荐费（不含增值税）总计人民币29,766,309.38元，其中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,396.23元及增值税人民币56,603.77元）后，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54,872,850.90元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预付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,141,887.5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德师报（验）字（20）第00538号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：

开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状态
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8112001012100559929	本次注销
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	10530901040060186	本次注销
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	89070078801900001948	本次注销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，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，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53,723,948.89元（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和利息收入净额）转入自有资金账户，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6-036），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就其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2日